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88年9月3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8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8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前言：

根據統計，絕大多數的職業災害都是導因於「人為因素」；而人為因素不安全的動作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為防範勞工本身所造成的職業災害，仰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推展，俾建立工作上的安全機制與方法，以及正確的安全衛生觀念，避免職業災害所帶來的損失。

二、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

本校勞工人數共計十三名，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勞工人數未達三十人者，得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一般作業人員。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對上述人員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其作業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再教育或訓練。

三、教育訓練項目：

- (一) 本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對下列人員施以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接受專門訓練及平時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訓練。
- (二)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需接受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一般作業人員之教育訓練，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至合格代辦教育訓練機構受訓，並取得結訓證書。
- (四) 除前述人員依規定必須接受教育訓練外，本校對於新進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均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 另對於緊急應變計畫之演練、消防演練及急救相關訓練等項目，本校特於年度工作編列訓練時間（含聘請講師及教材），按時對本校勞工施以訓練，增加勞工之應變能力。

四、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